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零五期周报

2022.07.24-2022.07.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一颗西瓜”引出一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
- 1.2 【专利】直播间使用音乐要付版权费！怎么付？付多少？试行付酬标准来了
- 1.3 【专利】区块链存证技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应用
- 1.4 【专利】专利视角下我国抗肿瘤中药研发现状分析
- 1.5 【专利】破解音视频版权保护技术难题 快手音频指纹专利获国家优秀奖
- 1.6 【专利】专利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些思考
- 1.7 【专利】创造性判断-29个证据都无效不掉的专利
- 1.8 【专利】专利非正常申请，究竟谁的错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商标】“一颗西瓜”引出一一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

又到盛夏，瓜果飘香。7月16日，一年一度的浦东新区农产品博览会开幕，浦东特色瓜果为市民们带来一份清凉、一份蜜甜。“南汇8424西瓜”作为浦东本土的知名瓜果品牌自然也在博览会上占得一席之地。看着瓜农们脸上洋溢的笑容，谁能想到，就在一年前的7月，这个独属于浦东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还在被恶意侵犯，假冒产品以低廉的价格充斥在市场上，挤占了瓜农们的市场份额，让瓜农们的集体利益受到极大损害。



浦东新区农产品博览会现场

一起知识产权支持起诉公益保护案便由这一个个鲜甜的南汇8424西瓜展开。2022年7月15日，由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

更让检察官感到振奋的是，作为公共利益代表，通过介入支持起诉的方式对地理标志及其背后所蕴含的公共利益进行保护，开拓了在知识产权领域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方式保护公共利益的新路径。

一、鲜甜瓜果背后的艰难维权之路

2021年7月，上海某知名卖场出现了售价较低的“南汇8424西瓜”，消费者发现除了明显异常的售价之外，西瓜上的标识也与官方公布的商标有所不同，于是将此事反映给了上海市消保委。

很快，上海市消保委将情况告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协会（以下简称“浦东农协”）。因为“南汇8424西瓜”不仅是一种西瓜品类，更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商标权利人正是浦东农协。浦东农协称，只有产地在特定区域的西瓜才可称为“南汇8424西瓜”。

经过调查，该卖场内假冒的“南汇8424西瓜”的供货商是上海一家配送公司，该公司没有经过浦东农协会许可，在非特定地区生产的西瓜上使用与“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近似的商标，侵犯了浦东农协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21年9月，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供货商作出罚款人民币4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虽然侵权人已经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商标权利人一直未能等来赔偿和道歉。

2021年底，浦东检察院检察官在系统筛查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线索时，也注意到了这起涉“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保护行政处罚案，于是主动与商标权利人浦东农协取得联系并实地走访。在走访沟通中，浦东农协表示将提起民事诉讼予以维权，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请求。

二、假冒“南汇8424西瓜”侵犯公共利益了吗？

尽管权利人有维权诉求，但现实情况却并不乐观。浦东农协是一家注册资金仅3

万元的非营利、服务型的社会组织，未设置专门法务人员或聘请法律顾问，维权经验和能力都较弱，与侵权方在市场规模、行业影响力及维权能力等方面存在着相当悬殊的差距。

而面对维权决心十分坚定的权利人，检察官不由思考：假冒“南汇 8424 西瓜”是否侵犯了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如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又能维护公共利益？

2022 年 2 月底，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张江院”）进行职能调整，专办知识产权案件，实现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四合一集中行使。张江院职能调整后走访的第一站便选择了浦东农协，检察官进一步调研了“南汇 8424 西瓜”地理标志的历史沿革和商标权属情况，了解权利人既往的维权情况、存在的困难以及权利保护需求，同时多次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围绕本区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召开联席会议。

经过前期全面的调查研判，“用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保护公益”的想法逐渐从雏形走向明朗。

“这个案子给了我们一个在知产领域探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保护公益新路径的契机。”张江院副检察长应悦说：“‘南汇 8424 西瓜’这个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是否具有公益属性？我们认为有。”她介绍，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区域品牌，是特定区域的公共资源，而集体商标则本身就具有集体属性，其成员准入具有开放性。

“南汇 8424 西瓜”是浦东特色品牌，蕴含着浦东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属于浦东的公共资源。在浦东新区种植，经农协评定认可的会员单位种植出来的符合《南汇 8424 西瓜》行业标准的西瓜，可以使用这个商标。因此，毫无疑问，“南汇 8424 西瓜”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具有公益属性。

对“南汇 8424 西瓜”的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损害了地理标

志产品的声誉,也侵犯了相关产业链从业人员的权益,挤占了种植、销售正品“南汇 8424 西瓜”瓜农(企业)的市场份额,侵害了他们的利益。同时,由于“南汇 8424 西瓜”品牌市场关注度高,假冒产品容易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南汇 8424 西瓜”作为地区特色品牌,对它的侵权行为也损害了地方政府保护和发展特色品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预期发展利益。

三、检察能动履职于困局中破局

2022 年 3 月,上海疫情忽然爆发,权利人维权之路更是雪上加霜,但检察官通过积极能动履职于困局中破局。

在疫情封控期间,检察履职始终没有缺席。检察官取得了行政处罚相关案件材料,明确了侵权事实,确定了管辖权问题和通过支持起诉保护公益的路径。

在上海全面复工后,浦东检察院正式立案受理“南汇 8424 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检察官一方面联系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了关于该案全部证据材料;另一方面,持续走访权利人浦东农协,围绕权利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综合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收集和梳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多种方式为其提供有力法律支持。在此期间,检察官又联合公安机关和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筛查出平台上售卖“南汇 8424 西瓜”以及涉“南汇 8424 西瓜”商标标识、溯源码及外包装的店铺、店家,对其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告知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侵权后果,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的产生。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浦东农协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当天,浦东新区检察院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参与地理标志保护。法院当天立案受理该案。

与此同时,关于地理标志侵权溯源治理的检察履职已经展开。通过个案的办理,得以窥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保护缺失问题已然不能忽视,而类似浦东农协这样非营利、服务型的社会组织的商标权利人,在维权上一直相对弱势。因此,以

办理“南汇 8424 西瓜”案为契机，浦东检察院继续梳理浦东地区其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保护情况，挖掘是否还存在类似“南汇 8424 西瓜”这样本土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被侵权的情况。同时，灵活落实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宽侵权线索来源，聚焦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借助数据技术优势，把违法犯罪要素转化为“数字语言”，针对检察监督的关键点探索构建大数据模型，通过信息碰撞锁定侵权和犯罪线索，助力地理标志侵权的溯源治理。

【商版部 摘录】

1.2 【专利】直播间使用音乐要付版权费！怎么付？付多少？试行付酬标准来了

随着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直播中使用音乐相关版权问题一直被社会关注。直播间使用音乐版权怎么付费？付多少费？一直缺乏具体的行业标准和参考依据。7 月 25 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在官网上发布了互联网直播录音制品的试行付酬标准。

最新修改的著作权法第 45 条新增了音乐制作者的“获酬权”：即网络直播中使用音乐录音制品，不仅要向音乐作品词曲的权利人支付版权费，还需要向录音制作者支付版权费。“获酬权”问题讨论的核心就是报酬的标准怎么来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全社会公布了直播间使用音乐的付酬标准：付费义务主体为使用录音制品的主播和平台。为了有效实施，该试行标准面向平台，再由平台和主播分摊成本。将直播间类型划分为，使用 K 歌+背景音乐的直播间、单纯使用背景音乐的直播间和使用音乐的电商直播间，每年、每季度、每月的收费标准，分别为 300 元、83 元、29 元；100 元、26 元、10 元；10000 元、2777 元、980 元。从 7 月 25 日开始试行。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总干事国琨表示，收费标准要考虑几个因素，比如说我们对音乐的使用方式，我们对音乐的依赖程度以及主播自己的收入和承受能力等等。

在国家版权管理局的指导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联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同最高法相关人士、法律人士、专家学者、直播平台代表等，从去年 11 月开始，共进行了三轮费率协商。目前已有部分平台主动履行版权责任、认可协商中的费率标准。也有部分平台对试行的部分标准存在分歧。

侵权行为层出不穷

互联网音乐使用需规范

“获酬权”在互联网上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主播的直播。一大批网络红人通过在直播中演唱、播放歌曲而走红，直播平台也依靠网红效应聚集了大量用户，但在这其中，使用音乐作品的侵权事件层出不穷。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网络主播并不知道，未经授权在直播间

里使用音乐是侵权行为。

某互联网平台主播：我们是聊天的主播，随便在一个音乐软件上，找那种免费的音乐，通过蓝牙，不是有声卡吗，再传到直播间里边，一般就是这样用音乐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延虎：主播们在直播间使用他人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或者直接演唱其音乐作品的，这种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而属于侵权行为。还有的主播，甚至设置了直播回放功能，使得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回看该视频，获取了这个作品，这种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所以，我们即使作为会员付费下载了某首音乐作品，我们的使用也是有边界的，不能将它任意扩展到商业用途的范围，否则可能涉嫌侵权。

而对于直播间音乐版权收费问题，受访的网络主播也说出了自己的困惑。

某互联网平台主播：这个还要收费吗？那要是收费的话，后期我们有可能很多人就不用音乐了。我觉得平台应该承担版权费用，因为本来这个收益，平台不就已经扣去一半了吗。比如说别人刷了礼物，首先是平台先扣一部分。

记者：你的观点是平台需要为你们负担一些，甚至是全部负担这个版权的费用是吗？

某互联网平台主播：我个人感觉应该是这样。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姚欢庆：网络平台跟集体管理机构签了这个付酬的协定以后，音乐库等于对主播来说是开放了，主播也可以低成本获得这样的音乐资源。如果能够达成这样一个协同，那可能对整个网络生态的发展其实是有一定好处的。

健全网络音像版权制度

合理平衡各方权益

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称，2021年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7.03亿人。如何既保护音乐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推动互联网内容生产蓬勃发展。虽然试行的付酬标准目前还没有达成最终共识，但行业领域内的探索和协商仍在进行。

音乐版权权利人对该付酬标准普遍持欢迎态度，期待该付酬方式尽快进入执行阶段，以解决个体维权难题。

中国民营演出联盟理事、某音乐制作公司负责人蒋涛：我们个人维权，每一个直播间都要覆盖去做数据采集、证据采集，那这是一个很漫长的周期，同时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跟现金成本，有很难逾越的维权鸿沟。我们呼吁这件事，并且把它推进到实质性的执行阶段。

互联网平台代表表示，目前互联网平台都十分积极地希望行业出台标准以解决版权相关

问题，同时期待集体管理组织在泛娱乐直播间和电商直播间两种直播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更多直播间类型，进一步细化对应的付酬标准。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刘阳：实际上平台所有的反应中最积极的就是大家都非常愿意尽快地去落地实施这个事。我们觉得，用平台使用和个人使用来划分，在这两块的模式下，我们再分出各种付费的方式可能会更合理一些。

集体管理组织希望这种付酬方式能够把海量直播间、海量主播与权利人连接在一起，达到行业发展的效率最大化。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理事长、代理总干事周亚平：集体管理组织一定是连接使用者和版权方的一个桥梁，有这样一个桥梁能够达到效率的最大化。授权效率，就是许可和收费效率能达到最大化，平衡了使用者的利益，也使著作权人得到合理的回报。

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中国大陆地区音乐录音产业收入达71亿元，按互联网直播录音制品试行的付酬标准估算，音乐录音产业或将增加22亿元的版权收入。世界范围内，全世界有140多个国家承认录音制作者在广播、表演上的专有权或获酬权。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互惠协议，中国音乐将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保护。同时，中国音乐版权意识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姚欢庆：知识产权里面其实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它的价值是在利用中产生。现在你的单曲有可能被下载上亿次。我们应该共同努力，怎么样来平衡，让我们的创作者的权益得到保护，让我们的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护，让我们的平台能够在更健全的制度底下不断发展。整个社会其实要在这里面实现一个良性循环。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区块链存证技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应用

互联网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推动电子证据在各类诉讼纠纷程序中使用。区块链存证是一种新兴的电子数据存证的方式，目前，区块链存证的证据形式虽然比较成熟，但仍需进一步明确审查规则以提供指引。本文将通过法律规定、现状分析及实证调研，为区块链存证技术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推广和应用提出有关建议。

电子证据的基本概念及存证形式

电子证据区别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传统证据，是基于电子技术生成、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于电子设备，并可以复制到其他载体的信息或电子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将可作为电子证据的信息、电子文件划分为以下五类：一是网页、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是其他以数字

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最常见的是第一类和第四类电子证据。

笔者认为，在知识产权领域纠纷，虽然公证存证的证据证明力强，但存证方式复杂、成本较高，因此适用于侵权赔偿额高，电子证据存证难度大的诉讼案件。而对于索赔数额较低、电子证据存证难度较小的案件，例如著作权侵权纠纷，可采用时间戳存证方式。而区块链存证兼具存证成本低、证明力相对高的优势，以上两种情均可适用，能够在保证证据证明力的前提下降低取证成本。

区块链存证在知识产权司法案件中的运用

2018年6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2018)浙0192民初81号案件涉及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提供了区块链存证的电子证据，法院通过调查最终确定了该电子证据的效力。

2018年9月公布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进一步为区块链存证方式提供了司法依据。2021年8月实施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对区块链存证要求提供了更为细化的司法指引。2022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应用，提出了建设要点。

从区块链存证司法实践第一案，到区块链存证法律规则的不断细化和完善，再到最高法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发布，充分体现了区块链技术在当前司法改革创新中备受青睐，新技术的应用无疑将有力地推动我国司法保护能力、水平和效率的大幅提升。

笔者统计了区块链存证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的运用情况，数据显示，采用区块链存证的司法案件中，尤以知识产权领域最多。自2018年区块链存证首案至2022年5月，在威客先行法律信息数据库中以“区块链存证”为关键词进行模糊检索，共得到700余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400余件，占比超过50%。进一步分析得到，其中著作权案件占多数，共365件，占比91%；专利权案件共7件，占比1.7%。

区块链存证在专利行政案件中的应用

2022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区块链电子证据效力的批复》中答复地方专利行政机关：在行政裁决中，如有当事人提交区块链等相关的电子证据，可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指南》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电子数据的客体、真实性及证明力进行认定。可见，随着区块链技术在司法存证中的推广，专利行政案件中也将遇到更多此类证据。

笔者通过检索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获悉，在专利无效审查中，并不排斥区块链存证的方式，审查重点为对应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合法性主要是调查电子证据的取证来源、取证程序、取证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性主要是通过对区块链存证的采集、存储、传输过程进行调查，审核证据是否被伪造或篡改。在合法性和真实性被确认的基础上，进一步判断证据内容的证明力。

在专利行政案件中，使用区块链技术存证的场景主要有：一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对电子证据的存证，可类比专利侵权民事纠纷中使用的电子证据，例如对存在于互联网的被控侵权产品或现有技术抗辩证据进行存证。二是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等案件中，对互联网出现的现有设计、证据进行区块链存证，多数为对在先公开的网页信息或视频证据进行存证，需要进行网页抓取或视频录屏并将电子数据保存在联盟区块链中。三是电学、通信、计算机、互联网等领域专利无效、行政案件中，对电脑、手机软件执行过程进行存证，此类证据取证过程通常较为复杂，涉及动态电子证据的固化，需要有电脑或手机设备操作记录系统支持，并将固化后的电子证据保存在区块链中，数据永久存储且不可篡改。

如前所述，我国有关部门已经认可区块链技术存证方式，但如何审查存证平台的资质、认定存证过程的真实性等，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审查规则。此外，确凿的证据是关键，证据存证质量对于专利无效、确权、行政裁决案件的结论同样至关重要。当前，市场上的部分区块链存证平台规范性有待提高，因此，如何指导和帮助当事人选择合法、可信的区块链存证平台，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笔者建议，我国在区块链领域应加强管理，为当事人提供先进、高效、更低成本的多元化存证渠道。

随着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专利无效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新证据形式不断涌现。笔者建议，我国有关部门完善区块链及相关技术存证的标准。可以预见，随着区块链存证在更多案件处理中被采信和认可，必将推动更广泛地采用这种更先进的存证方式，利用区块链技术分布式存储、防篡改的优点，有效保障当事人存证便利性、降低成本。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专利视角下我国抗肿瘤中药研发现状分析

专利视角下我国抗肿瘤中药研发现状分析

臧美彤，张静，杨银莉，张洁^{通讯作者}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天津市肿瘤防治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天津 300060)

恶性肿瘤严重危害着人类的生命健康，2020 年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发布的全球癌症统计数据显示，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2019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估计，在全球 183 个国家中的 112 个国家年龄 < 70 岁的人群中，癌症是第 1 或第 2 大死因。中医药作为中国传统医学的瑰宝，在肿瘤防治领域作用显著，临床实践与研究表明中药具有抑制肿瘤生长、减毒增效、扶正固本等重要作用。因此，在中医药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新药前景广阔，有利于推动中医药研发和应用创新。

专利文献作为集技术、市场、法律和战略信息于一体的科技文献，能够反映最新的科研进展、市场咨询动态、产业布局和战略方向，是了解我国抗肿瘤中药研发成果的重要文献载体。因此本文采用专利分析法，对我国抗肿瘤中药的专利申请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近年来我国抗肿瘤中药的研发现状，以期为抗肿瘤中药的开发利用和专利布局提供参考，助力我国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

1 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

Patentics 专利情报数据库(<https://www.patentics.com>)能够实现专利的检索、多维度分析和数据下载。本文以 Patentics 专利数据库为检索平台，对我国抗肿瘤中药的专利申请情况进行检索分析。由于我国 2000 年以前的中药专利文件中没有 A61P 分类号，同时专利从申请到公开最长可达 18 个月，因此本文选定的数据范围是 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专利。本文使用的检索式如下:A/(中药 or 中草药 or 中成药 or 中药饮片 or 中药材)and A/(癌 or 癌症 or 肿瘤)not A/(其中药物)and ISD/200001-201912 and

IPC/(A61KandA61P35)。检索式中，A 表示标题、摘要和权利要求的检索字段，ISD 表示检索时间段，IPC 为国际专利分类号字段，A61K 表示专利类型为“医用、牙科用或梳妆用的配制品”，A61P35 表示专利类型为“抗肿瘤药”类，检索到与我国抗肿瘤中药相关的专利共 10284 件。

2 专利申请情况分析

2.1 抗肿瘤中药专利申请趋势分析

2.1.1 专利申请年度分布

如图 1 所示，从申请数量来看，我国抗肿瘤中药的专利申请总量主要经历稳步发展(2000—2012 年)、快速暴发(2013—2015 年)和降温放缓(2016 年至今)3 个阶段，其中 2019 年因部分专利尚处于申请未公开状态，因此 2019 年数据略少于实际申请数量。然而与申请数量相对应的专利申请质量则呈现相反的趋势，图 1 中平均权利要求数反映了历年每件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的数量，此数值越大表示被保护的技术越多，则专利质量越高。由图可见，随着 2013—2016 年专利申请数量的暴发式增长，专利质量呈现了断崖式下跌的局面，其后 2016 年至今随着专利申请总量的降低，专利质量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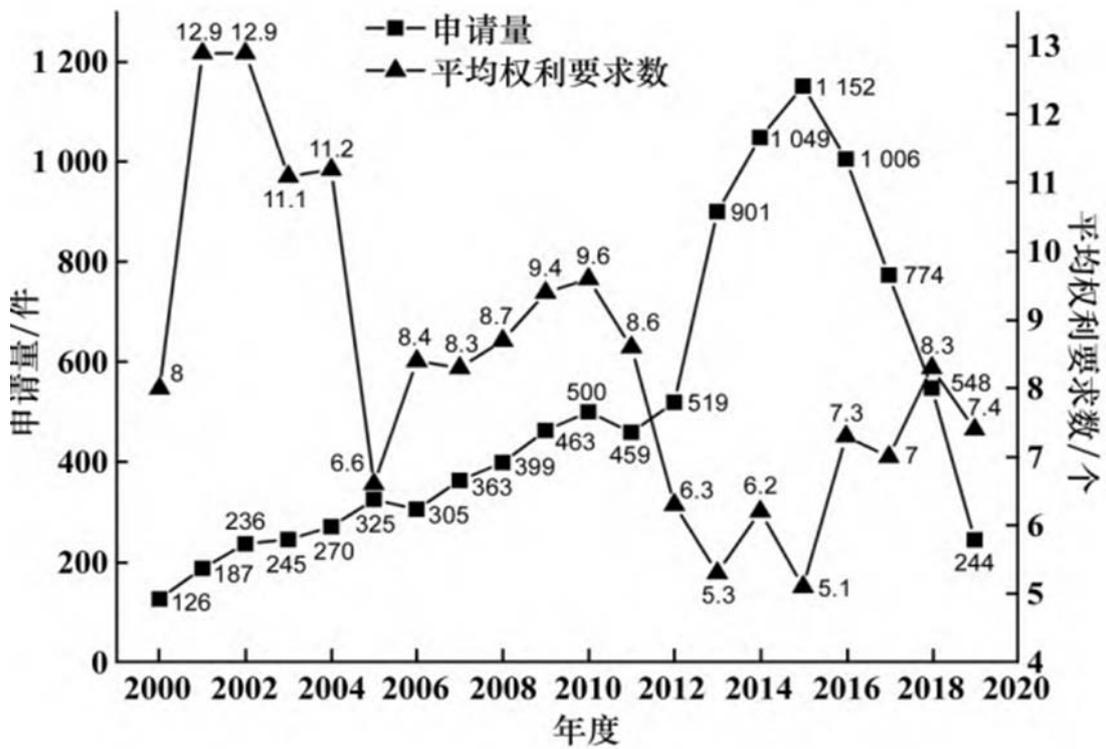


图 1 我国抗肿瘤中药专利申请量和平均权利要求数趋势

大品种联盟

2.1.2 专利申请类别分布

我国抗肿瘤中药专利申请的类别分布如表 1 所示，主要集中在 A61P35，A61K36 和 A61K35 类，在总申请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97.47%，74.36%和 43.72%。

表 1 我国抗肿瘤中药专利类别分布

IPC 分类	名称	专利数/件	占比/%
A61P35	抗肿瘤药	10 024	97.47
A61K36	含有来自藻类、苔藓、真菌或植物或其派生物,例如传统草药未确定结构的药物制剂	7 647	74.36
A61K35	含有其有不明结构的原材料或其反应产物的医用配制品	4 496	43.72
A61K09	以特殊物理形状为特征的医药配制品	2 455	23.87
A61K31	含有机有效成分的医药配制品	2 445	23.77
A61K33	含无机有效成分的医用配制品	985	9.58

六品种联盟

2.2 专利法律状态及总体质量分析

如图 2 所示,我国抗肿瘤中药专利有效状态的数量占比为 21%,审核中(公开状态)的专利占比为 14%,无效、驳回和撤回等无效专利占比高达 65%。从专利质量看,有效和公开状态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数均 > 10,远高于无效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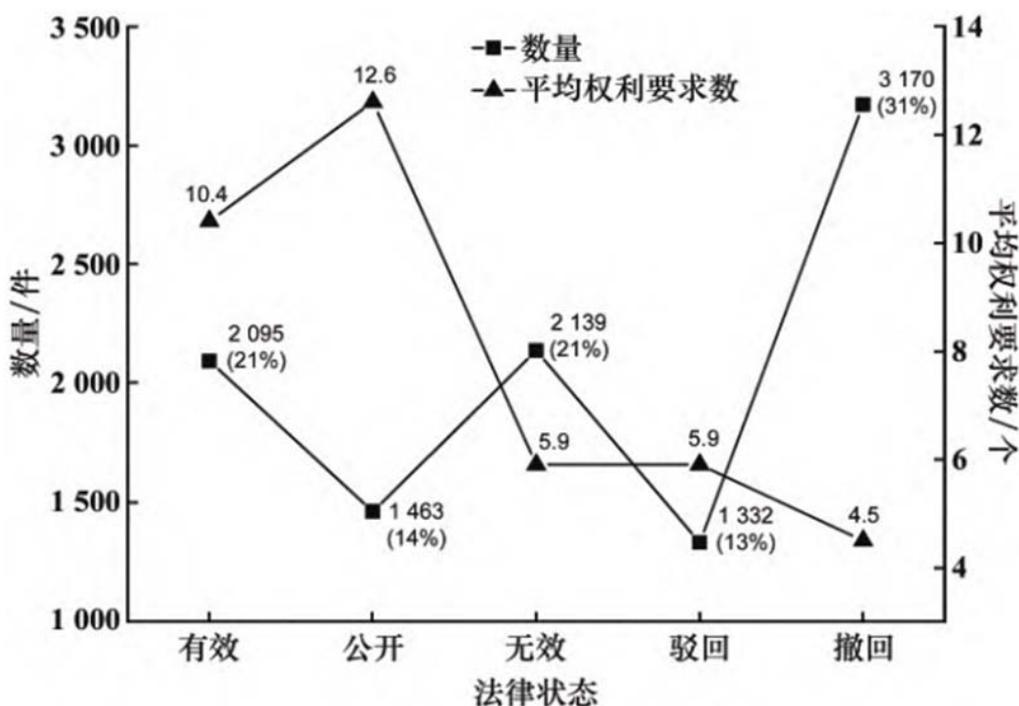


图 2 我国抗肿瘤中药专利法律状态及平均权利要求数

大品种联盟

由此可见，我国抗肿瘤中药的专利申请数量虽然庞大，但低质量专利的占比较高，导致专利授权率整体偏低。同时由于低质量专利的市场价值普遍偏低，申请人在专利授权后维持意愿不强，导致部分专利因没有缴纳年费而失效。

2.3 专利申请人排名及其专利质量分析

以专利申请量为度量值，由 Patentsics 专利数据库的检索分析数据可以看出，抗肿瘤中药专利申请总量位列前 20 名的专利申请人中，企业申请人为 8 个，大学、科研院所、医院申请人为 9 个，个人申请为 3 个，申请总量为 1249 件，占专利申请总量的 12.12%。

通过对位列前 20 名的申请人专利质量进行分析得到图 3 所示结果，其中专利度指平均专利权项个数，数值越大表示专利质量越高;特征度指平均主权项技术特征个数，一般以小为佳;撤回率指主动或被动撤回专利占总申请量比例;授权率指所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比例;生命期指专利平均维护年限，越大表示专利潜在价值越高;被引用度指专利的平均被引用篇数，一般以大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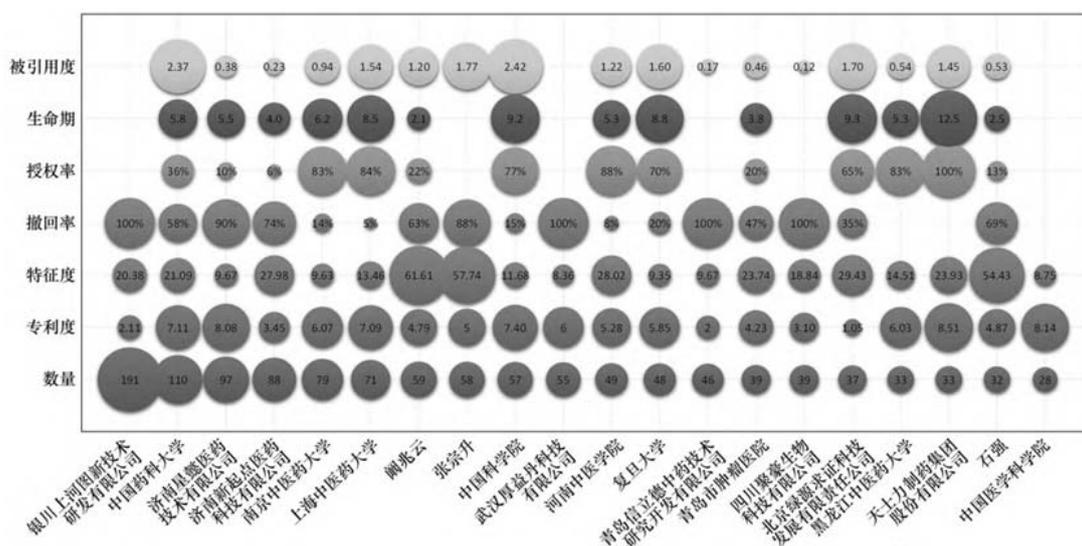


图 3 位列前 20 名的专利申请人及其专利申请概况

大品种联盟

由图 3 可以看到，在企业申请人中，银川上河图新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专利申请量虽然位居第一，但其专利度只有 2.11，并且撤回率为 100%，可以推测其专利申请质量普遍偏低，无法通过专利审查。与之情况类似的还有武汉厚益丹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信立德中药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聚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分析几位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数据发现，其专利申请年份主要集中在 2013—2015 年，其中以 2015 年的申请量最高，这与图 1 所示结果相吻合。大量的低质量专利拉高了专利申请量，但极大地降低了专利平均质量，这可能与当时的专利申请补贴政策有关。与之相对

应的是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专利申请数量只有 33 个，但其专利度达到了 8.51，同时授权率达到 100%，而专利的生命期也达到了 12.5 年，3 项指标均居首位。由此可见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质量非常高，并且其专利具有极大的潜在市场价值，使得申请人有强烈的缴费维护意愿。

由图 3 可以看到，在大学、医院和科研院所申请人中，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所申请专利的申请量、专利度、特征度、撤回率和授权率等指标排名靠前，表明申请人在重视专利数量产出的同时也注重专利质量的提升。

由图 3 可以看到，个人申请人的专利虽然存在部分授权，但其专利的特征度指标非常高，可以推断是申请人通过堆叠权利要求限定词，使专利具有非常小的保护范围等主动降低专利质量的方法通过专利审查，因此其专利的潜在价值偏低。

2.4 重点专利申请人分析

2.4.1 企业申请人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0—2019 年共申请了 33 件专利，其专利的授权率为 100%，是申请量和授权率最高的企业申请人，因此本文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点的企业申请人进行分析。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中药现代化的标志性企业，入选 2019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主要从事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

片剂、丸剂的生产，表 2 所示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主要抗肿瘤中药专利信息。

表 2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抗肿瘤中药专利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要求数/个
CN200410004443.4	一种用于治疗肿瘤的中药冻干粉针剂制备方法	2006-04-05	7
CN200610014214.X	一种治疗肿瘤的中药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08	16
CN200710150136.0	王不留行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2-04-18	10
CN200710150137.5	一种白鲜皮的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2-03-07	10
CN200710150138.X	一种五倍子的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2-02-15	10
CN200710150139.4	五倍子的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1-11-30	10
CN200710150140.7	一种五味子的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1-09-21	10
CN200710150154.9	五倍子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2-04-18	6
CN200910228458.1	人参次苷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13-12-04	10
CN200910228459.6	人参次苷 H 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13-09-11	10
CN200910228461.3	一种人参次苷 H 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1	9
CN200910228462.8	人参皂苷 Rh2 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13-10-02	10
CN200910228463.2	一种人参皂苷 Rh2 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14-01-15	10
CN200910228486.3	一种人参次苷 H 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14-05-14	9
CN201010566647.2	丹酚酸 L 在制备治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	2015-06-17	9

9
大品种联盟

从专利技术内容上看，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围绕中药提取物及其制备工艺领域进行专利布局，以五味子、人参、白鲜皮和王不留行等中药材为基础进行研究。主要专利包括：“五倍子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CN200710150139.4)、“一种人参次苷 H 提取物及制备方法”(专利号:CN200910228486.3)、“一种白鲜皮的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CN200710150137.5)和“王不留行有效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CN200710150136.0)等，在专利中详细介绍了有效组分的提取步骤，并提供了提取物或有效组分抑制肿瘤细胞的实验数据作为疗效和安全性的依据。

2.4.2 高校院所申请人

南京中医药大学在抗肿瘤中药专利的申请量和专利质量方面均位居前列，故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作为重点的高校院所申请人进行分析。南京中医药大

学在 2000—2019 年申请的专利中，目前处于有效和公开状态的共 45 件，其中有效专利 38 件，表 3 所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的主要抗肿瘤中药专利信息。

表 3 南京中医药大学主要抗肿瘤中药专利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要求数/个
CN201110302307.3	一种抗肿瘤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4-16	7
CN201110313737.5	一种治疗肝癌的中药癌毒方及其在制药中的应用	2014-04-16	2
CN201210275460.6	一种抗乳腺癌转移复发中药复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1-29	4
CN201310079474.5	治疗胃癌的含补骨脂素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1-26	10
CN201410053527.0	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中药组合物	2017-06-23	6
CN201410329063.1	一种治疗胃癌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1	6
CN201510252511.7	具有抗肿瘤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5-01	8
CN201510252593.5	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中药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6-26	8
CN201510252875.5	一种具有抗胃癌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4-03	7
CN201510254002.8	具有抗结直肠癌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4-03	7
CN201510254309.8	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4-03	7
CN201510254342.0	具有抗肝癌活性的中药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5-01	7
CN201510254427.9	具有抗乳腺癌活性的中药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3-02	7
CN201510254685.7	具有抗甲状腺癌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4-03	7
CN201510254816.1	具有抗食道癌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4-03	7
CN201510254817.6	具有抗脑癌活性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5-01	7
CN201510523874.X	一种具有抗胃癌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8-11-06	5
CN201510524397.9	一种具有抗肿瘤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9-03-05	9
CN201710220609.3	一种具有防治胃癌前病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08-04	9
CN201810469779.X	一种具有抗皮肤癌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07-24	9

大品种联盟

从专利技术内容上看，南京中医药大学的有效抗肿瘤中药专利主要围绕中药组合物、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开展专利布局。例如，“一种治疗肝癌的中药癌毒方及其在制药中的应用”(专利号:CN201110313737.5)应用于肝癌的治疗，并提供了抗肝癌的实验数据;“一种治疗胃癌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CN201410329063.1)应用于胃癌的治疗，并提供了抗胃癌的实验数据;此外还有对乳腺癌、脑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皮肤癌等癌症的中药组合物或复方制剂的专利，同时申请了颗粒剂、胶囊剂、片剂、溶液剂等多种剂型的保护。

3 讨论

3.1 加强专利质量提升工作

自 2000 年以来，抗肿瘤中药专利申请量显著增加，特别是 2013—2015 年呈现暴发式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我国知识产权意识的加强，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纲要》等战略性指导文件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在专利申请量暴发式增长的同时，专利质量却呈现“断崖式”下跌，这与短期不合理的政府奖励政策刺激有很大关系。以不同类型的专利申请人来看，新生医药企业和个人申请人的专利质量较低，而大型现代化医药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利质量较高。因此，在提高抗肿瘤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应及时转变政府专利奖励政策导向，完善专利成果考核机制，提升中药技术创新水平。

3.2 借鉴国外的专利布局经验

区别于其他技术成果，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其特殊性，一方面中医药传承数千年，多数经典良方已处于公开状态，例如老中医的临床验方和医疗机构的中药制剂；另一方面，中药大多为复方制剂，不具备西药专利保护范围的有界性和技术特征的清晰性，因此在中药专利保护方面应积极寻求破局之法。据文献介绍，在国际中药市场中，日本的中药销售总额是我国中药销售额的 10 余倍。日本汉方医学来源于中医学，其汉方与中医古典名方有诸多相似之处，日本在汉方医药专利布局上具有 2 个重要特点：①重视国际市场的专利布局。②在组方改造(将经方整方作为可选组分应用到核心发明中)和剂型改进方面有突出优势。而我国作为中医药的起源国，在中药炮制和药味增减改造组方上有着突出优势。因此，在继续发挥我国中药专利技术特长的同时，可以积极借鉴日本在中药经典方剂中的专利申请和保护策略，强化我国抗肿瘤中药的专利布局能力。

3.3 加强抗肿瘤中药研究的校企协同创新

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抗肿瘤中药专利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专利主要围绕中药提取物及制备工艺，而南京中医药大学的有效专利主要围绕中药组合物或中药复方制剂。这表明现代化医药企业的提取设备较为先进并且制备工艺成熟，高校院所具有较高的中医理论水平和许多有效的抗肿瘤方剂，两者具有互补优势。因此，我国应不断推进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抗肿瘤中药研究的协同创新工作。

中药是中华民族传承数千年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文化思想的体现，因此推进抗肿瘤中药的创新研究，是对中医药的传承和发扬，也是中医药对世界人民的馈赠。结合自身特长、总结过往经验，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抗肿瘤中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之路，使中医药能够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健康，推动健康中国的建设。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 破解音视频版权保护技术难题 快手音频指纹专利获国家优秀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其中快手申报的三项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分别为“音频指纹提取方法、音视频检测方法、装置及终端”（以下简称“音频指纹专利”）、“获取视频片段的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和“人体骨骼关键点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这是快手首次获得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也是继 2021 年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后的新突破。

据介绍，三个奖项中，第一项“音频指纹专利”的核心功能是创造性破解了音视频版权保护的技术难题。第二、第三项专利主要是围绕视频玩法上的科技创新。值得一提的是第二项专利涉及人体关键点检测技术，在关键点检测中引入注意力机制，提升了关键点特征图的准确度。此项技术已广泛应用在快手的“美体细调”功能以及魔表特效上，促进用户日均创造 20 万件新作品。第三项专利涉及从直播内容中自动产生精彩视频片段，主播可以一键发布

精彩视频，观众也可以分享，整个过程无须人工录制。该功能上线后有效促进了直播精彩视频的产出和传播。

据悉，截至今年 6 月，快手授权发明专利已突破 1000 件，逐渐形成短视频、直播等核心业务的专利攻防体系，对前后端技术做了全方位专利布局，支撑着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资料显示，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自 1989 年起开始举办，至今已成功举办了 23 届。中国专利奖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设立的中国专利最高奖，是中国唯一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

【杨其其 摘录】

1.6 【专利】专利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些思考

目前在答复专利局下发的有关创造性的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发现审查意见中一种常见的评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思路，该思路通常如下：

首先确定本申请权利要求与最接近对比文件即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然后给出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基于该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得出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想到的结论，进而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在上述评述思路中，针对区别技术特征所给出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合适，可以是代理师进行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个答复切入点。

在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该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能解决的技术问题，作为该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往往会发现审查意见给出的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即在未考虑其他技术特征的情况下该区别技术特征所能解决的问题，比

如使用日志记载数据，这一技术特征本身能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记录数据的问题。而由于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是脱离了权利要求中其他技术特征所定位出的问题，并不能代表其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作出的技术贡献，因此将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作为其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合适的，进而审查意见中在不准确的技术问题的定位的前提下，再进一步基于该技术问题得出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下面列举一个案例进行说明。

在本案例中，本申请的背景技术大致是：为了比较不同机型的移动设备的性能优劣，可以根据各移动设备对多媒体数据库进行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来确定对应移动设备的性能优劣，移动设备的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可以表征移动设备在首次扫描过程中，将所有扫描到的多媒体文件写入多媒体数据库中的所耗时间。现有的多媒体数据库扫描技术，需要用户的多次手动参与，例如，需要手动结束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需要用户找到移动设备能开始多媒体数据库扫描功能的地方并点击从而进行扫描，还需要用户手动查找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等，操作流程繁琐。

本申请针对上述背景技术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简化操作流程的问题。

对应的，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1) 向当前移动设备连接的 PC 端设备发送多媒体数据库删除指令，以使所述 PC 端设备根据所述多媒体数据库删除指令，删除所述移动设备中已有的多媒体数据库；向所述 PC 端设备发送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结束指令，以使所述 PC 端设备根据所述多媒体进程结束指令，结束所述移动设备中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

2) 向所述移动设备中正在运行的多媒体服务进程发送开始多媒体数据库扫描的广播，并获取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生成的首次扫描日志，其中，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在接收到所述广播时，检测到所述移动设备中不存在多媒体数据库时，新建多媒体数据库，并将首次扫描到的多媒体文件的路径写入所述新建的多媒体数据库中，并在首次扫描过程中生成首次扫描日志；

3) 在监听到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发送的多媒体数据库扫描结束的广播时，在获取的所述首次扫描日志中匹配设定的扫描时间关键字，并记录与所述扫描时间关键字匹配的扫描日志字段，作为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

在审查意见中，在与对比文件 1 对比分析后，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包括上述步骤 1) 即区别技术特征 1 和步骤 3) 即区别技术特征 2，审查意见中认为区别技术特征 1 实际要解决的技

术问题是如何优化多媒体扫描，区别技术特征 2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优化时间信息获取。

上述审查意见中针对上述两个区别技术特征确定的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对应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而通过阅读本申请说明书发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本申请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是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区别技术特征 1 是模拟首次对移动设备进行全盘扫描的场景，从而为后续的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提供基础，区别技术特征 2 实现了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也就是说，区别技术特征 1 和区别技术特征 2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正是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如何实现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以及简化用户的操作的问题。因此，审查意见中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1 和区别技术特征 2 分别定位的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合适的。

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在通过本申请的说明书内容正确确定区别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后，再进一步说明审查意见中基于错误的技术问题得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被想到的，是站不住脚的。具体论述角度可以包括以下几种：

其一，在对比文件 1 中未记载有存在与本申请要解决的相同的技术问题时，从对比文件 1 记载的内容无法获知对比文件 1 中也存在相同的技术

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没有动机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以得到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的，从而本申请人发现上述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身就需要本申请人付出创造性的劳动。

其二，在本申请人付出创造性劳动发现上述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后，还需要进一步付出更多的创造性劳动来解决该技术问题。例如上述案例中要解决上述技术问题，需要执行如下前述步骤 1) -步骤 3)，作为区别技术特征 1 的步骤 1) 实现了模拟首次对移动设备进行全盘扫描的场景，从而为后续的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提供基础，作为区别技术特征 2 的步骤 3) 实现了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进而达到简化用户操作的目的。

其三，惯用技术手段是指现有技术中为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而常用的技术手段，由于在提出本申请之前并没有发现现有技术中存在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就不能说什么技术手段是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惯用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寻找技术启示时不是漫无目的的搜索，而是以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导向进行有目的的寻找，现有技术中并没有给出通过采用本申请权利要求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技术启示。

其四，可以通过一些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内容看下是否可以得出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的做法或改进的方向，该通常的

做法或改进的方向应该是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是不同的，进而得出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是不容易想到的，审查员是在看到本申请文件后才想到使用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来解决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事后诸葛亮。比如，对于上述案例，本领域技术人员针对如何简化移动设备中多媒体进程，容易想到的是如何对运行于移动终端的相应程序进行改进来简化多媒体扫描进程，且简化移动终端设备中多媒体进程的目的是缩短扫描时间，并不是出于简化用户操作步骤的目的，而不容易想到的是利用移动设备与 PC 端设备的交互来实现简化移动设备中多媒体扫描进程，通过 PC 端设备控制移动设备中的多媒体扫描进程，进而简化用户操作的步骤。

综上所述，在答复有关创造性的审查意见时，对于审查意见中对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定位，可以通过说明书记载内容确定下审查意见中定位的技术问题是否有失偏颇，尤其是在区别技术特征表面看起来是属于本领域公知技术，以及将该区别技术特征本身能够解决的问题作为重新定位的该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需要引起重视，这很可能可以作为一个答复创造性的突破口。

在发现上述突破口后，再论述审查意见中基于不正确的技术问题得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被想到的，是站不住脚的，进而得出本申请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创造性判断-29个证据都无效不掉的专利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案例】本专利发明名称：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

申请号：201310556488.1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和附图：

1. 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其特征在于，所述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包括旋流煤粉烧嘴、反应室、排渣口、激冷室、外壳和保护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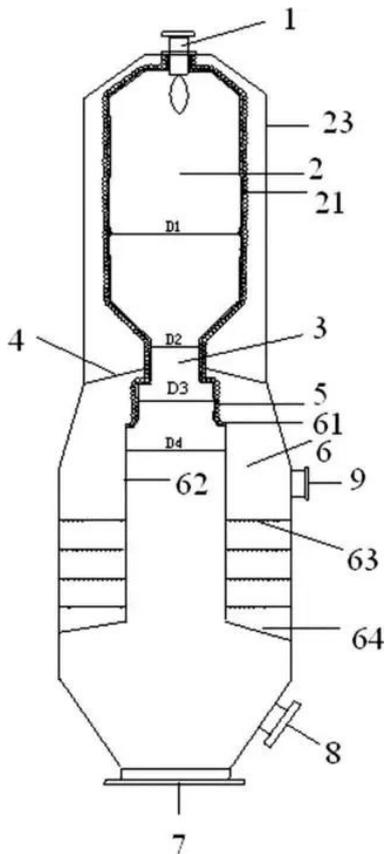
所述旋流煤粉烧嘴设置在所述反应室的上部，所述反应室的下部与所述排渣口的上部连通，所述激冷室包括激冷环、下降管和破泡板，所述破泡板设置在所述下降管与所述外壳之间，所述激冷环设置在所述下降管的上端，所述反应室及所述排渣口的外部设有冷却水盘管；

所述排渣口的下端和所述下降管的上端分别与所述保护环的上端与下端连通；

所述旋流煤粉烧嘴由内到外依次包括点火通道、第一冷却循环水通道、氧气与蒸汽通道、煤粉通道和第二冷却循环水通道，所述第一冷却循环水通道与所述第二冷却循环水通道分别在向火端螺旋盘绕，所述氧气与蒸汽通道内设有旋流叶片，所述旋流叶片与所述旋流煤粉烧嘴的纵轴夹角为 $20 \sim 30^\circ$ ；

所述排渣口的直径与所述反应室的直径的比例为 $1:3 \sim 1:4$ ；

所述外壳与所述排渣口之间设有支撑板，所述下降管的下部通过固定杆与所述旋流干煤粉气化炉的外壳固定。



请求人提供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9 作为证据，提出以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9 不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全部无效：

对比文件 1 的发明名称：一种干粉气化装置

申请号：201220565706.9

对比文件 1 的部分权利要求和附图：

1. 一种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上段的气化室和下段的激冷室，所述气化室的顶部设有位于气化室轴线上的 1 个引燃烧嘴和环绕所述引燃烧嘴均匀分布的 2-6 个干粉烧嘴，每个干粉烧嘴具有 4 个通道，从内向外依次为氧化剂通道、第一冷却介质通道、干粉管线通道和第二冷却介质通道，其中所述氧化剂通道的末端设有旋流器，所述旋流器用于将氧化剂旋转喷出。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旋流器具有 6-24 个叶片，所述叶片与所述氧化剂通道的轴线夹角为 10-3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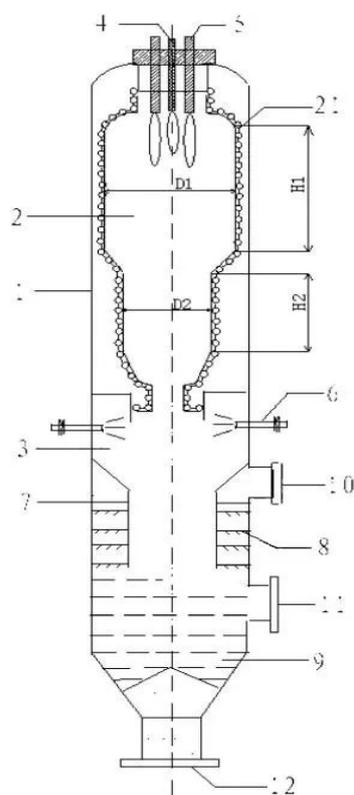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干粉烧嘴与所述气化室轴线的夹角为向内 10 度~向外 30 度。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干粉烧嘴为 3 个，每条所述干粉管线通道内设有 3-6 条干粉管线，所述干粉管线的出口的开口面积大于所述干粉管线的横截面积。

5. 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一项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化室上部的体积大于下部体积。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化室上部高度与下部高度比值为 2-1:1，所述气化室上部直径与下部直径比值为 3-1:1。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干粉气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化室上部高度与下部高度比值为 1.5:1，所述气化室上部直径与下部直径比值为 2:1。



经比较，双方当事人均予以认可以下区别技术特征：

(1)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限定了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 3-1: 4;
(2)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还设置有保护环, 排渣口的下段和下降管的上端分别与保护环的上端与下端连通。

针对该区别技术特征, 无效请求人认为: 区别特征 (1) 和区别特征 (2) 均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合议组审查后认为:

针对区别特征 (1):

① 本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由于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例合理, 既保证了排渣口不会堵塞, 又提高干煤粉在反应室中的停留时间, 有利于碳的充分转化”, 可见本专利通过调整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合适比例的方式而进一步提高碳转化率, **虽然通过延长煤粉在反应室内的停留时间可以提高碳转化率是本领域已知的, 然而能够实现停留时间延长的具体方式有很多, 现有技术中通常采用改变反应室结构或长径比的方式, 例如对比文件 1 中限定其反应室呈特定的上大下小的形状, 对比文件 2 限定了其反应器的高度和直径满足特定的比例, 请求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具体采用调整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的方式以实现碳转化率的提高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② **对比文件 2 明确记载了其中的灰渣以固态的形式由排渣口排出, 而对比文件 1 中的熔渣通过液体的形式从排渣口排出, 可知, 两者的排渣形式不同, 将会导致对排渣口尺寸的要求不同;**

③ **对比文件 2 明确记载了其将反应器的内径与排渣口直径设置为 1.5-3.5 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排出灰渣在炉膛锥底部的积累与对排渣口材料的冲刷腐蚀”, 而非是用于提高碳的转化率, 可知, 其设置反应器的内径与排渣口直径比的目的与本专利不同, 即使其公开了本专利所限定的比例,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也不会想到将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

④ **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气化室下渣口直径 0.5D”, 即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的比例为 1: 2, 并未落入本专利所限定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范围内; 而对比文件 4 和 5 的附图中也均未公开其排渣口直径具体尺寸, 进而也没有公开本专利中所限定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范围, 因此,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也不会想到将证据 3、4 或 5 与对比文件 1 进一步结合。由此可见, 对比文件 2-4 以及公知常识中均未给出采用本专利特定的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以提高碳转化率的技术启示。**

针对区别特征 (2):

① **对比文件 26 涉及用于煤气化高温高压飞灰过滤系统的脉冲阀用金属波纹管, 对比文件 27 涉及用于微反应器中的端面密封流体连接器, 对比文件 28 和 29 涉及德士古重油气化炉的应用和改进, 上述对比文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与本专利所属的干煤粉气化领域明显不同。**

② **对比文件 26 中的连接环是用于连接相邻的波纹节, 对比文件 27 中的“加强和 / 或保护环”结构 50 用于确保由玻璃、陶瓷等材料加工的流体模块不会被由金属加工的连接器的套筒压碎损坏, 对比文件 28 和 29 中的连接环是用于连接燃烧室和激冷室, 其所起的作用也与本专利中保护环“实现了排渣口和下降管的过渡, 进一步保护了下降管, 同时便于后续的检修”的作用明显不同。同时, 请求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干煤粉气化炉中设置保护环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且本专利保护环的设置方式和作用也与请求人所列举的日常生活中“护膝、围脖”等的结构和作用相差甚远,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此也不会想到设置本专利的保**

护环。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26-29 以及公知常识中均未给出如本专利中设置保护环的技术启示。

此外，请求人未采用对比文件 6-25 评价区别特征（1）、（2），且上述证据也均未涉及上述区别特征，因此，即使证据 6-25 进一步与上述证据结合也无法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综上所述，请求人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认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基础上，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2-9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也不能成立。

最终，维持本专利的专利权有效。

【案例启示】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而现有技术没有给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则该权利要求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本案准确诠释了在创造性审查中，**不能仅着眼于某个技术特征是否被“公开”，而应结合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多方面综合分析，作出准确的评价。**

【贺姿 摘录】

1.8 【专利】专利非正常申请，究竟谁的错

近日，非正常申请，随着专利局最新督查政策的下发，被广大专利界朋友又拿出来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频繁提及商标抢注、专利非正常申请，就是在释放信号，无论是商标大规模抢注，还是专利大量非正常申请，都将会被列入黑名单，后续则会给予相应的处罚。相关政策文件和处罚措施，已经在路上……

谈到专利非正常申请，则需要谈到专利正常申请。专利正常申请，其流程就是向专利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专利局接收到相关文件后，判断符合基本的文件要求，就下发受理通知书，表示专利获得了申请资格。目前，国家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只需要符合五书要求，加上请求书不缺，基本就可以下发受理通知书。随着电子化的完善，在电子提交申请文件后，当天或者隔日就能收到电子版本的受理通知书，完成专利正常申请流程。

所以，专利申请本身在材料做完成后，获得受理并不难。难的是，要获

得专利的授权和下证书，这个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需要经过初审，对于发明专利需要经过初审和实审，采用一系列标准进行评判后，才能下发授权通知书或者驳回通知书，表示专利整个过程的完成。显然，与授权通知书相比，受理通知书的获取，简直太容易了。

正是因为专利拿到受理通知书过于容易，有些人或者企业就开始动心思了。在动心思之前，其原因还在于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完成所谓的科技创新指标，采用多种措施鼓励当地的企业或者个人申请专利。初衷是好的，能促进当地企业或者个人加强对专利的认识，并力所能及开展相关专利申请。由于专利制度在我国出现比较晚，政府通过这种方式进行鼓励申请，对促进大家对专利的认识和投入，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

专利属于高科技的范畴，为了一些地方指标，很多企业就会被通知申请专利。一些地方，甚至将申请专利作为科技创新、园区创建等等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更有甚者，直接许诺，申请专利予以资助。很多所谓的专利强县、专利强省，很多也是专利资助推动而来。正是有了所谓的资助，一些地方的非正常申请就开始出现。在前不久，小编分享了一篇关于专利资助的文章，感兴趣的朋友自己去看。我们百度专利补贴，也能看到一些相关资讯。如果在去看一些地方政策，公开或者不公开文件中，很多就会提及到，专利受理，就会获得一些费用资助，尽管费用不高，但与提交五书即可获得受理相比，成本还是比较低。

政策引导，是造成非正常申请的重要因素。上面要指标，下面就想对策，结果弄出这种漏洞，让很多企业或者个人为之努力。这种资助方式，让专利申请量暴增，却造成了无数的负担。说得严重点，就是拿着纳税人

的钱做了不该做的事情。

随着政策的完善，很多地方已经意识到了这种受理补贴的漏洞。因为他们只需要提供文本，自动获取受理通知书，甚至申请费都不需要缴纳，就可以享受地方给予他的几百到几千补贴。与专利申请就有补贴相比，有些地方也针对发明专利出台了三级跳补贴，也即受理补贴一部分，进入实审补贴一部分，然后授权后再补贴一部分。个别地方，针对发明专利的维持还能享受补贴，足见发明专利在一些地方政绩的重要性。其背后，却是很多企业 and 投机者钻漏洞所在。

而这一次，管理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让补贴不得超过官费，顶多加上申请的成本。而对于专利受理，则要求取消补贴。显然，将会堵了很多人的专利资助路。当然，这是上面的政策文件，至于地方如何处理，显然有一个过程。中国之大，各地政策也会有所延迟，或者差异，这里仅仅作为非正常申请的一个诱因进行讨论而已。另外一种非正常申请，不是因为资助，而是因为审查过于松所导致的。在 2012 年前，很多人都说，实用新型专利随便写写就能授权，发明专利只需要注意一些问题，授权也不是特别难。于是，一些人钻了漏洞，开始大量投资申请专利。那时候，经常发现，同样的专利，时间不同，竟然也能获得授权。特别是实用新型专利，完全一样，竟然也能在专利局网站上被公开。

就是因为审查宽松，政策上追求数量，忽略了相关审查，让很多人认为，只需要申请就行。这种审查上的宽松，给了很多人错觉，也是造成大量申请背后的非正常申请的重要因素。如果去查看 2013 年甚至 2014 年授权的专利，就会发现很多这样的问题，这里也不展开讨论了。非正常申

请，在 2013 年年底，就被提上了专利局整治的工作任务，只不过，当时主要还是从审查角度出发，开始整治一些批量申请、低质量申请。在其内部审查制度中，将非正常申请作为黑名单标记，然后进行批量快速处理，对于一些低质量申请，也提出了相关标准和处理要求，至今依然具有参考价值。

从专利审查过于宽松，到专利审查方式的转变，过去那种所谓的正常申请，大批量申请，就会被视为非正常申请。特别是，那时候所谓的改改就能授权，不复存在。审查宽松，导致授权容易，则会让更多的人加入其中，于是，各种各样的问题就出现了，资源被套用，让上面不得不出手整治了。

第三种非正常申请，多半是一些机构博弈造成的。随着近年来专利审查机制的完善，一些机构也提出了程序化撰写方式，特别是有些专门搞专利撰写的机构，开始批量、大量申请，其目的是为了投资专利，然后进行市场化营运；也有一些是为了提供初级加工服务。当然，还有一些浑水摸鱼的，直接搞那种打一枪就跑，才不管后续如何的骗子。这些五花八门的申请方式，造成了近两年来专利大量申请，审查员审查量暴增。这些数量大的申请，在必要时候，就会被盯上，被视为大批量非正常申请，这也是近期来，很多专利，特别是实用新型被驳回的重要因素之一。看似一些莫名其妙的审查意见，无论是 26.3，或者创造性、实用性问题，很多还是因为犯了这个错误。

还有个别机构，希望将驳回的专利重新修改在申报，或者是将一些原有公开专利进行修改在申报，殊不知，随着专利审查智能化越来越完善，

这些方式就会出现重复申请、侵犯著作权等情况，也会被视为非正常申请。几个专利可能问题不大，如果申请过多，则会对企业或者个人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种方式，操作不当，就会被打上黑名单印记。当然，也有一些机构通过对比、挖掘，提出了一些新的创意和思路，然后也能获得专利授权。所以，这个界限，需要把握好。同样的方式，不同的人 and 机构操作，获得结果大相庭径，所以，也不能一概而论。就目前来看，非正常申请，大多来源于这三种情况。很多朋友可能会问，说了这么多，究竟非正常申请是什么，如何界定非正常申请呢？以及如何大量投资专利，却又不被打上非正常印记呢？其实在关于专利申请的一些要求中有所体现，这里

图

予

以

截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交或者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的

非正常申请，往往也意味着低质量申请，如何克服这些问题，也是需要采用必要的方式进行克服的。随着专利审查的正规化，一些制度也在内部试行。

【任宁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李晴 摘录】